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名钱肖华先生、柏宏先生、徐城法先生、周娟英女士、刘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寿苗娟女士、吴炜先生、沈国江先生、毛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寿苗娟、赵光鳌、金志霄、杨米雄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寿苗娟_____　　赵光鳌_____

金志霄_____　　杨米雄_____